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
15樓

承辦人：政風室 張專員

電話：03-338-7506

傳真：03-333-0266

電子信箱：100273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129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配合本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期程，本局政風室自113年
12月23日起遷回本府15樓教育局(東側)辦公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臨時辦公處所(本市中興國民中學輔導團辦公室)自113年
12月23日(星期一)起不再收受公文，各校如有公務文書往
返並請寄送新址。
- 二、原政風室公務電話及傳真號碼均不變(專線:03-3387506，
傳真:03-333-0266，專線:03-3387507銷號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
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
備處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